

唐律疏議箋解

D929.42

18/1

D929.42

11/1

唐律疏議箋解

上

劉俊文撰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唐律疏議箋解/劉俊文撰. —北京:中華書局, 1996
ISBN 7-101-01226-4/K·518

I. 唐…

II. 劉…

III. ①《唐律疏議》-注釋 ②法律-中國-唐代

IV. D929.42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1/32·71⁸/8印張·1224千字

1996年6月第1版 1996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3000 冊 定價: 98.50 元

序 論

唐律是我國現存最古老、最成熟、最完備的封建法典，是中華法律文化的優秀代表。它不僅在中國法制史上占有承前啟後的關鍵地位，而且曾經覆蓋整個古代東亞，被譽爲「東方的羅馬法」。本文作爲序論，不可能對博大精深的唐律做出全面的論述。僅就唐律的歷史淵源、編纂沿革、篇章結構、內容真髓、標準解釋和實施情況等六個方面略加考析，希望能夠勾畫出唐律的總體輪廓。

一、唐律的淵源

唐律的淵源甚爲久遠，某些內容可以直接追溯到西周的呂刑或更早的上古之法。但是，如果就總體而論，則當推產生于周、秦之際的法經爲第一祖本。

根據左傳、國語及史記等史籍的紀述，春秋末年，各諸侯國爲了保護新興的封建制，紛紛制定和公佈刑法，稱爲「刑書」。著名的如周景王九年（前五六三年）鄭子產「制參辟，鑄

刑書」，周敬王七年（前五一三年）晉趙鞅「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等。①戰國初期，大約在周威烈王二十年（前四〇六年）左右，魏文侯師里惺總結各國刑書，編定法經六篇，內容包括各類刑事犯罪的處罰規定以及刑法總則方面的規定。晉書刑法志略云：

惺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于盜賊，故其法始于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按當作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

法經是歷史上第一部系統而完整的封建法典，奠定了後世封建法典的基本內容和基本框架。從法經開始，歷代封建法典遞遭發展，一脈相承，直至于唐。茲略述其相承發展之軌跡如下：

（1）法經——秦律

戰國中期，商鞅傳受里惺法經，以之相秦，結合秦國的情況加以補充和修改，並正式命名爲律，這就是秦律，時間大概在秦孝公六年（前三五六年）②。大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員外郎條注略云：

商鞅傳之，改法爲律，以相秦。增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大辟加鑿顛、抽脅、鑊

烹、車裂之制。

秦始皇統治時期，爲適應建立和鞏固統一的中央集權封建國家的需要，「明法度，定律令」，^③又進一步豐富了秦律的內容。一九七五年湖北雲夢睡虎地秦墓出土大批秦律竹簡，從中可以看到，秦律除規定「罪名之制」的盜、賊、囚、捕、雜、具六篇正律之外，還有被後世稱爲「事律」的，以規定各方面行政制度及違犯這些制度的相關罰則爲主要內容的各種單行律，如田律、倉律、効律、工律、廩律、金布律、關市律、傳食律、屬邦律等，計達二十九種之多。^④當然，這還遠遠不是秦律的全部內容。

(2) 秦律——漢律

秦亡漢興，漢高祖元年（前二〇六年），「相國蕭何摭摭秦法，取其宜于時者，作律九章」，是爲漢律。所謂「九章」，指在秦之盜、賊、囚、捕、雜、具六篇「罪律」基礎上，又增興、廩、戶三篇「事律」，形成綜合性的基本法典。晉書刑法志略云：

漢承秦制，蕭何定律，（中略）益事律興、廩、戶三篇，合爲九篇。

應注意的是：第一，興、廩、戶三律並非蕭何創作。從雲夢秦簡出有秦廩律及魏戶律推測，^⑤三律皆當爲秦律舊有，蕭何的工作不過是斟酌損益，「取其宜于時者」，並將三律由單行律

納入正律而已；第二，漢律內容相當龐雜，九章律只是其中一部分。以正律而論，九章律之外，尚有叔孫通等人制定的傍章律十八篇、張湯等人制定的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等人制定的朝律六篇，合計六十篇。正律以外，還有從秦律承襲下來的各種單行律，如金布律、田律等，以及漢王朝根據需要隨時頒佈的大量的令、科、比等。史載漢之「憲令稍增，科條無限」，僅律令死刑就有六百一十條，耐罪就有千六百九十八條，贖罪以下就有二千六百八十一條，總數達五千餘條，以至「文書盈于几閣，典者不能遍睹」。^⑥

（3）漢律——魏律

曹魏代漢，鑒於漢律繁冗龐雜，命司空陳羣等人「改定刑制」，「刪約舊科，傍采漢律，定爲魏法，制新律十八篇」，^⑦于魏明帝太和三年（二二九年）頒行。從晉書刑法志所載魏律序可知，魏律實以漢九章律爲基礎，將漢代其他律、令、科刪繁就簡，歸納合併，悉入正律而成。其變動具體說來有刪：第一，改漢九章律中具律爲刑名，並從第六篇移爲首篇，做爲全律總則；第二，保留漢九章律中的盜、賊、囚、捕、雜、戶六篇篇目及其主要内容；第三，刪除漢九章律中的廋、興二篇；第四，集中漢九章律及其他律、令、科之中相近條文，隨類分出，別立篇目。例如集盜律與科中相近條文別立規略，集賊、囚兩律與令中相近條文別立詐

律，集賊、金布兩律中相近條文別立毀亡，集囚、廄兩律與科中相近條文別立告劾，集囚、興兩律與科中相近條文別立繫訊、斷獄，集盜、雜兩律與令、科中相近條文別立請賕，集盜、興、具三律與科中相近條文別立興擅，集興律與令、科中相近條文別立驚事，集盜、金布兩律與科中相近條文別立償贓，集科中相近條文別立免坐等。總計新定增凡十一篇。經過這些變動，魏律在總體上比漢律有所精簡和整齊，所謂「于正律九篇爲增，于傍章、科、令爲省矣」。^⑧

(4) 魏律——晉律

晉朝建立以後，以儒家大族司馬氏爲首的統治集團認爲魏律未能充分體現儒家思想，而且條文猶煩，科網仍密。于是命車騎將軍賈充等人重加刪革，刪革的重點有二：一是引禮入律，「峻禮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實現法律內容的儒家化；二是削繁去冗，「蠲其苛穢，存其清約」，推進法律條文的簡約化。^⑨晉武帝泰始三年（二六七年）勒成奏上，次年正月頒行，這就是對後世律典產生重大影響的晉泰始律。據晉書刑法志，泰始律凡二十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篇數雖增于漢、魏，條數及字數却大爲精簡。大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員外郎條注載其篇目云：

晉命賈充等十四人，增損漢、魏律爲二十篇：一刑名，二法例，三盜律，四賊律，五詐僞，六請賊，七告劾，八捕律，九繫訊，十斷獄，十一雜律，十二戶律，十三擅興，十四毀亡，十五衛宮，十六水火，十七廐牧，十八關市，十九違制，二十諸侯。與魏律相比，其增損大要爲：分刑名爲刑名、法例二篇，刪囚律、劫略、驚事、償贓、免坐五篇，恢復漢九章律原有的廐律一篇，新增衛宮、水火、關市、違制及諸侯五篇。

(5) 晉律——南朝梁、陳律，北朝後魏、北周、北齊律

西晉滅亡，南北分裂。偏安江南的東晉和南朝劉宋、蕭齊均沿用泰始律，未有創制。①梁武帝天監元年（五〇二年），始命尚書僕射沈約等人增損晉泰始律，成梁律二十篇。隋書刑法志載其篇目如下：

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盜劫，四曰賊叛，五曰詐僞，六曰受賕，七曰告劾，八曰討捕，九曰繫訊，十曰斷獄，十一曰雜，十二曰戶，十三曰擅興，十四曰毀亡，十五曰衛宮，十六曰水火，十七曰倉庫，十八曰廐，十九曰關市，二十曰違制。

以上篇目，與晉泰始律次第無異，唯改盜律爲盜劫，賊律爲賊叛，請賊爲受賕，捕律爲討捕，刪諸侯一篇，立倉庫一篇而已。

陳代梁後，陳武帝于永定元年（五五七年）命尚書刪定郎范泉等人就梁律更加刪改，成陳律二十篇。隋書刑法志說它「篇目條綱，輕重簡繁，一用梁法」，唯「條流冗雜，博而非要」。也就是說，陳律與梁律內容是一樣的，只是在形式上更加蕪雜罷了。

北朝後魏起自游牧，初用鮮卑習慣法，「置四部大人坐庭決辭訟，以言語約束，刻契記事，無圖考訊之法」。^①後人主中原，出于統治需要，乃多次修律，逐漸漢化。其中宣武帝正始元年（五〇四年）命太師彭城王勰等人所修正始律二十篇，是後魏律的定本。正始律篇目早佚，程樹德先生據魏書·通典等考出十五篇，即刑名、法例、官衛、違制、戶律、廐牧、擅興、賊律、盜律、鬪律、繫訊、詐僞、雜律、捕亡和斷獄，其餘五篇則推定爲：請賊、告劾、關市、水火和婚姻。^②以此篇目與晉泰始律相較，不僅篇數同爲二十，篇目完全一致者亦達十七篇之多。在不同的三篇中，還有兩篇顯然出自晉泰始律，即鬪律一篇係自晉繫訊篇中分出，捕亡一篇係合晉捕律、毀亡二篇而成。純屬後魏律新增者，僅婚姻一篇。由此可見，後魏正始律乃以晉泰始律爲底本修定。其間雖也可能參酌過鮮卑古制和漢、魏及南朝律意，但不是主要的。

後魏分爲東西，北周和北齊繼起。北周以鮮卑軍事貴族爲核心的統治集團，爲緩和民族矛盾，極力標榜漢化，一代制度盡摹周禮，律法自亦如是。史載周武帝初命廷尉卿趙肅

撰定新律，繼命司憲大夫拓拔珪續成之，于保定三年（五六三年）頒行，名爲大律，凡二十五篇，定罪一千五百三十七條。其文仿尚書大誥，抄襲周禮諸制，今古雜糅，「煩而不當」。^⑬茲取隋書刑法志所載篇目試析之：第一類，刑名、法例、婚姻、水火、衛宮、違制、廐牧、詐僞、請賊、繫訊、斷獄，此十一篇係沿用後魏正始律；第二類，戶禁、興繕、市廛、鬪競、劫盜、賊叛、關津、雜犯、告言、逃亡，此十篇略改後魏正始律而成；第三類，毀亡、諸侯，此二篇取自晉泰始律；第四類，祀享、朝會，此二篇摹仿周禮增立。確是體例不純，如史所議。

北齊建國之初，沿用後魏正始律。自文宣帝天保元年起議造新律，歷廢帝、孝昭帝、武成帝，事經四世，前後參與修律者達數十人，至河清三年（五六四年）始告完成，由尚書令趙郡王叡奏上。齊律係以後魏正始律爲基礎，但「所增損十有七八」。^⑭其律凡十二篇，九百四十九條。隋書刑法志載其篇目云：

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婚戶，四曰擅興，五曰違制，六曰詐僞，七曰鬪訟，八曰賊盜，九曰捕斷，十曰毀損，十一曰廐牧，十二曰雜。

對照後魏正始律二十篇，保留未變的只有擅興、違制、詐僞、廐牧和雜律五篇，其餘十五篇則或併或刪成爲七篇：即併刑名、法例爲名例一篇，官衛、關市爲禁衛一篇，戶律、婚姻爲婚戶一篇，鬪律、告劾爲鬪訟一篇，賊律、盜律爲賊盜一篇，從捕亡中分出捕律與繫訊、斷獄合

爲捕斷一篇，從捕亡中分出毀亡律與水火合爲毀損一篇；刪請賊篇而將有關條文併入違制篇。史稱齊律「法令明審，科條簡要」，^⑮遠勝過「煩而不當」的北周大律。是故論者謂：晉律以後，南朝唯梁律可稱，而北朝則以齊律爲最。

(6) 南朝梁律，北朝北齊、北周律——隋律

隋文帝代周稱帝，以北周大律蘇威不切實用，于開皇元年命尚書左僕射高穎等人「更定新律」，「參用周、齊舊政」，^⑯多採後齊之制，而頗有損益」。^⑰至開皇三年（五八三年），又命吏部尚書蘇威等人「重加刊改」，「上採魏、晉刑典，下至齊、梁，沿革輕重，取其折衷」，^⑱最後定律五百條，分爲十二篇，奏上頒行。這就是隋開皇律。據隋書刑法志，其篇目如下：

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

毫無疑問，以上十二篇之篇數及其中名例、衛禁、職制、戶婚、擅興、賊盜、鬪訟、詐僞、雜律九篇篇目都是沿襲齊律或據齊律加以改進的，這說明隋開皇律確以齊律爲基礎；另外，廩庫一篇係合齊律之廩牧與梁律之倉庫而成，斷獄一篇係沿用北周大律之斷獄篇，捕亡一篇

係恢復後魏正始律之捕亡篇，這又說明隋開皇律確曾兼採南朝梁律及北周大律和後魏正始律等。因此可以說，隋開皇律乃是一部集南北朝以來諸律之長的法典。

開皇律行有二十餘年，隋煬帝即位，命吏部尚書牛弘等重修新律。大業三年（六〇七年）新律成，下詔頒行，這就是隋大業律。據大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員外郎條注，大業律與開皇律條數相同，亦是五百，但篇數有異，增爲十八。其篇目爲：

一名例，二衛宮，三違制，四請求，五戶，六婚，七擅興，八告劾，九賊，十盜，十一鬪，十二捕亡，十三倉庫，十四廐牧，十五關市，十六雜，十七詐僞，十八斷獄。

大抵開皇律已然刪併者，大業律又予析增；開皇律已然改進者，大業律又予復舊。與開皇律相比，大業律不是前進，而是倒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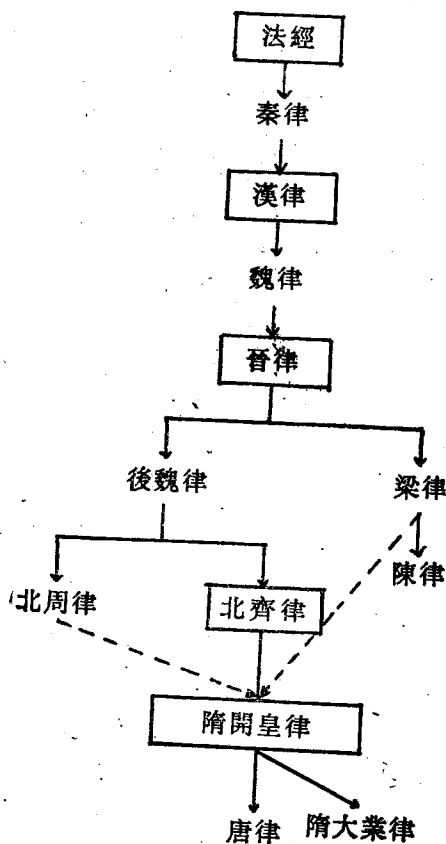
（7）隋開皇律——唐律

唐開國之初，即宣佈廢除隋大業律令，採用隋開皇律爲底本，編撰唐律。舊唐書刑法志略云：

（唐高祖）受禪，詔納言劉文靜與當朝通識之士，因開皇律令而損益之，盡削大業所用煩峻之法。（中略）尋又敕尚書左僕射裴寂（中略），撰定律令，大略以開皇爲準。

今傳唐律條數、篇數及篇目次第等，悉同隋開皇律，足見其因循之跡。

綜上所述，可知唐律的出現絕不是偶然的，而是春秋戰國以來歷代封建法典相承發展的結果。其中特別是做爲第一部封建法典的法經、第一部合罪律事律于一體的綜合性法典漢九章律、第一部儒家化的法典晉泰始律、第一部簡練精粹的法典北齊律以及集南北朝諸律之大成的法典隋開皇律五者，對於唐律的孕育最具關鍵的意義。茲列爲唐律歷史淵源表以便省覽：^①



二、唐律的編纂

唐律的編纂始於唐高祖武德，定於唐太宗貞觀，從唐高宗永徽起至唐憲宗元和又曾多次修改、刊正，僅明詔頒行並爲史志所收錄者即有武德律、貞觀律、永徽律、垂拱律、開元律等五部。以下試述編纂之沿革及概況：

(1) 武德修律

唐高祖奪取政權後，順應全國各階層普遍厭恨大業亂政、追懷開皇治世的意向，於武德元年（六一八年）六月一日詔廢隋大業律令，暫用隋開皇律令。同年十一月四日頒佈五十三條新格，對隋開皇律中某些不合時宜的內容做出修改、補充或變通；同時命令尚書左僕射裴寂等人，以隋開皇律爲基礎，更撰新律。前後歷時六年，參加撰著之人續有增加，至武德七年（六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勒成奏上，同年四月一日頒下施行，這就是武德律。見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

武德元年六月一日制爲五十三條，其年十一月四日頒下，仍令尚書左僕射裴寂、吏部尚書殷開山、大理卿郎楚之、司門郎中沈叔安、內史舍人崔善爲等，更撰定律令。

十二月十二日，又加內史令蕭瑀、禮部尚書李綱、國子博士丁孝烏等同修之。至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成，詔頒于天下。

又舊唐書卷一高祖紀：

（武德七年）夏四月庚子，大赦天下，頒行新律令。

武德律凡十二卷、五百條，篇目條綱「一準開皇」，只是在兩個地方做了比較重要的刪改：其一，在刑名方面，改變流刑之制，將隋開皇律原定的流一千里、一千五百里、二千里各增加一千里，居作二年、二年半、三年皆減為一年；其二，在罪條方面，刪除苛細五十三條，將武德元年十一月頒行的五十三條新格正為律文補入。大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員外郎條注云：「皇朝武德中，命裴寂、殷開山等定律令，其篇目一準隋開皇之律，刑名之制又亦略同，唯三流皆加一千里，居作三年、二年半、二年皆為一年，以此為異。又除苛細五十三條。」

又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云：

裴寂等更撰定律令，大略以開皇為準，惟正五十三條。凡律五百條，格入于新律。盡管如此，武德律在唐律編纂史上仍然具有開創的意義。其最大貢獻在於：選定隋開皇律做為底本加以刪改，從而為唐律的制定提供了正確的基礎。

(2) 貞觀定律

武德九年(六二六年)八月，唐太宗即位。唐太宗親身經歷隋末農民大起義，深知嚴刑酷法乃致亂之繇，對隋代法制的弊病頗多留意，對全面繼承開皇律的武德律深有未愜。因此在此即位之初，即命吏部尚書長孫無忌與中書令房玄齡等人「議絞刑之屬五十條，免死罪」，改爲斷趾。貞觀元年(六二七年)三月，又詔中書令房玄齡與蜀王府法曹參軍裴弘獻等人，按照「寬簡」、「平允」和「畫一」的原則，^②全面檢討武德律，「重加刪定」。房玄齡等人反復議改，前後歷時十年，至貞觀十一年(六三七年)正月始告完成，奏上頒行，這就是貞觀律。見新唐書刑法志：

太宗即位，詔長孫無忌、房玄齡等復定舊(律)令，議絞刑之屬五十，皆免死而斷右趾。(中略)其後蜀王法曹參軍裴弘獻駁律令四十餘事，乃詔房玄齡與弘獻等重加刪定。

又舊唐書卷三太宗紀：

(貞觀十一年春正月)庚子，頒新律令於天下。

貞觀律係以武德律爲基礎，故其卷數、篇數、條數及篇目次第等悉同于隋開皇律，但在內容